# 认购股份协议书

甲方: 吉林省 XX 房地产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经乙方自愿申请,甲方同意乙方认购吉林省 XX 房地产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万股,占公司注册资本 %。

认购价格为一元一股,合计购股价款为 万元。

该认购协议书一式两份, 双方签字并以交款收据日为准起生效。

认购后的股份,由企业按个人记名发"股权证",但需通过委托持股协议书由被委托的股东代表予以工商注册。

甲方: 吉林省 XX 房地产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代表:

乙方:

20008年5月15日

## 委托持股协议

甲方: (委托方)

身份证号码:

乙方: (代持方)

身份证号码: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代为持股事宜达成协议如下,以兹 共同遵照执行:

#### 一、委托内容

甲方自愿委托乙方作为自己对吉林省 XX 房地产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下简称"XX 公司")\_\_\_\_\_\_\_ 元出资(该出资占 XX 公司注册资本的 %,下简称"代表股份")的名义持有人,并代为行使相关股东 权利,乙方自愿接受甲方的委托并代为行使相关股东权利。

#### 二、委托权限

甲方委托乙方代为行使的权利包括:由乙方以自己的名义将受托行使的代表股份作为出资设立 XX 公司、在 XX 公司股东登记名册上具名、以 XX 公司股东身份参与 XX 公司相应活动、代为收取股息或红利、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行使《公司法》与 XX 公司章程授予股东的其他权利。

####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甲方作为上述投资的实际出资者,对 XX 公司享有实际的股东权利并有权获得相应的投资收益; 乙方仅得以自身名义将甲方的出资向 XX 公司出资并代甲方持有该投资所形成的股东权益,而对该出资所形成的股东权益不享有任何收益权或处置权(包括但不限于股东权益的转让、质押)。
- 2. 在委托持股期限内,甲方有权在条件具备时,将相关股东权益转移到自己或自己指定的任何第三人名下,届时涉及到的相关法律文件,乙方须无条件同意,并无条件承受。在乙方代为持股期间,因代持股份产生的相关费用及税费(包括但不限于与代持股相关的投资项目的律师费、审计费、资产评估费等)均由甲方承担;在乙方将代持股份转为以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任何第三人持有时,所产生的变更登记费用也应由甲方承担。自甲方负担的上述费用发生之日起五日内,甲方应将该等费用划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否则,乙方有权在甲方的投资收益、股权转让收益等任何收益中扣除。
- 3. 作为委托人,甲方负有按照 XX 公司章程、本协议及公司法的规定以人民币现金进行及时出资的义务,并承担以其出资额限度内的一切投资风险。因甲方未能及时出资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包括给乙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均应由甲方承担。
- 4. 甲方作为"代表股份"的实际所有人,有权依据本协议对乙方不适当的受托行为进行监督与纠正,并有权基于本协议约定要求乙方赔偿因受托不善而给自己造成的实际损失,但甲方不能随意干预乙方的正常经营活动。

####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作为受托人, 乙方有权以名义股东身份参与 XX 公司的经营管理或对 XX 公司的经营管理进行监督, 但不得利用名义股东身份为自己牟取任何私利。
  - 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转让委托第三方持有上述代表股份及其股东权益。
- 3. 作为 XX 公司的名义股东,乙方承诺其所持有的 XX 公司股权受到本协议内容的限制。乙方在以股东身份参与 XX 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需要行使表决权时至少应提前 3 日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书面授权。在未获得甲方书面授权的条件下,乙方不得对其所持有的"代表股份"及其所有收益进行转让、处分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担保,也不得实施任何可能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 4. 在乙方自身作为 XX 公司实际股东、且所持 XX 公司股份比例(不含代甲方所持份额)大于甲方的情形下,如果乙方自身作为股东的意见与甲方的意见不一致、且无法兼顾双方意见时,乙方应在表决之前将自己对表决事项的意见告知甲方。在此情形下,甲方应同意乙方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 5. 乙方承诺将其未来所收到的因代表股份所产生的任何全部投资收益(包括现金股息、红利或任何

其他收益分配)均全部转交给甲方,并承诺将在获得该投资收益后3日内将该投资收益划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果乙方不能及时交付的,应向甲方支付等同于同期银行逾期贷款利息之违约金。

6. 在甲方拟向 XX 公司之股东或股东以外的人转让"代表股份"时, 乙方应对此提供必要的协助及便利。

#### 五、保密条款

协议双方对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接触或获知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均有保密义务,除非有明显的证据证明该等信息属于公知信息或者事先得到对方的书面授权。该保密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任 一方因违反该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应当赔偿对方的相应损失。

#### 六、争议的解决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一方均有权将争议 提请股东会并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对双方具有最终的法律约束力。

#### 七、其他事项

- 1. 委托代理的时限为三年,根据公司法 147 条第一款的规定,代持方未出现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行 为能力时,代理期内不可更换。
  - 2. 协议一式二份,协议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 协议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						
年	月	Ħ		年	月	目

# 入股通知

### 公司全体员工:

吉林省 XX 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第三次股东会于二〇一一年二月十九日下午三点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在会上,与会人员全票通过了"组建吉林省 XX 房地产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方案",同意成立"吉林省 XX 房地产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并全票通过了"吉林省 XX 房地产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员工入股方案"。

根据上述决议,自二〇一一年三月一日起,员工开始入股,到二〇一一年三月十日止,入股工作结束,入股资金缴付吉林省 XX 机械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

此通知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日